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海东经济联合社土地项目合作开发 中标公告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海东经济联合社土地项目合作开发开标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上午09:30分在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办事处401室会议室举行。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湛江市信鸿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海东经济联合社将名下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南调河南侧地块土地面积25.0452亩（以政府部门最终发证面积为准）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投入项目的开发成本，中标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投入的全部资金，双方合作开发建设。合作项目建成后，需按下列比例进行物业分配：1、建成商铺分配比例：招标方可得30%，中标方可分得70%；2、建成住宅后分配比例：招标方可得30%，中标方可分得70%；3、地下停车位按住宅比例分配。

以上中标结果、内容及条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方。

招标方：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海东经济联合社

日期：2022年1月21日



南调街

村(组)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成交确认书

(资源类)

交易所存档号: (号-)

申请单位编号: (号-)

2022年1月21日在南调街产权交易中心举办的现场举牌竞价(交易方式)中,湛江市信鸿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陈日军)(竞得人)竞得编号_____的资产(资源)合作开发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确认单位:南调街道办事处

资产(资源)成交确认	资产(资源)名称	海东经济联合社夹心地项目留用地 25.0452亩合作开发	资产(资源)地点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河南面、奋勇大道东面
	资产(资源)经营用途	合作开发(本土地只允许中标方按土地规划性质使用)		
	资产(资源)占地面积	25.0452亩	建筑面积	
	合同期限		交易保证金	300万元
	成交单价	物业商铺、住宅、地下停车位均按土地权属30%:中标方70%	每年成交总价	
	递增情况		合同__年总价	

竞得人应当于2022年1月28日前,持本成交确认书到南调街司法所与发包方/出租方/转让方/出让方签订交易合同,不按期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三份,街产权交易中心、发包方/出租方/转让方/出让方、竞得人各存一份。

特此确认!

发包方/出租方/转让方/出让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身份证号码:440804198502020237

竞得人(签名、按指模):陈日军

身份证号码:440804199104070233

现场监督见证代表(签名):陈清宇



周明政 庞亚国 张康华
 沈士兰 张福强
 李观太 莫海强
 莫士成 骆庚胜
 莫士成 骆士轩
 莫士成 周其林
 莫士成 周其林

2022年1月21日